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STEEL UNION CO., LTD.



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二段 666 號（長榮桂冠酒店地下 2 樓桂冠廳）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壹、108 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宣佈開會	1
二、主席致詞	1
三、報告事項	2
四、承認事項	3
五、討論事項	5
六、選舉事項	6
七、其他議案	7
八、臨時動議	9

貳、附件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4
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5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5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35
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45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8
八、從事衍生性金融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58
九、董事候選人資料	59

參、附錄

一、公司章程	6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66
三、董事選舉辦法	71
四、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74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權益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75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 108 年 05 月 29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時 30 分

開會地點：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二段 666 號 (長榮桂冠酒店地下 2 樓桂冠廳)

壹. 宣佈開會

貳. 主席致詞

參. 報告事項

- 一、107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案。
-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案。
- 四、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案。

肆. 承認事項

- 一、提請 承認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提請 承認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伍. 討論事項

- 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公決。
- 二、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公決。
- 三、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請 公決。

陸. 選舉事項

- 一、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柒. 其他議案

- 一、提請解除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公決。

捌. 臨時動議

報告事項

一、107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董事會提）

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0 頁~第 13 頁）。

二、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案，敬請 鑒察。（董事會提）

依據公司法第 235 之 1 條及本公司章程辦理。

(一) 經第 8 屆第 21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 107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28,549,2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7,200,000 元，皆符合本公司章程規定之比率。

(二) 員工及董事酬勞均以現金發放。

(三) 董事會決議配發之董事酬勞並無差異；員工酬勞決議數與 107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差異 32,000 元；差異原因係依該年度結算實際績效調整，差異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案，敬請 鑒察。（董事會提）

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

四、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案，敬請 鑒察。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參議事手冊第 15 頁~第 24 頁。

承認事項

案一、提請 承認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曉芳會計師及蔣淑菁會計師查核簽證完成。
2. 茲依公司法第 228 條之規定編造下列表冊：
 - (1)、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0 頁~第 13 頁。
 - (2)、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5 頁~第 34 頁。
 - (3)、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5 頁~第 44 頁。
3. 以上決算表冊，經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決議：

案二、提請 承認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擬案如下：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435,680,333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4,315,74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31,364,592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785,480,616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78,548,062)
可供分配盈餘		1,138,297,14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554,129,017)
期末未分配盈餘		584,168,129

註 1：股東紅利 554,129,017 元，每股配發 4.98 元，全數為現金股利。
註 2：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董事長：林明儒  經理人：方彥斌  會計主管：林琨傑 

2.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3. 本盈餘分配案經提請股東會承認後，有關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決議：

討論事項

案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700083291 號令修正「公司法」部分條文，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參本手冊第 45 頁~第 47 頁，提請 討論。

決議：

案二、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並調整授權金額及修改授權程序，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參本手冊第 48 頁~第 57 頁，提請 討論。

決議：

案三、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參本手冊第 58 頁，提請 討論。

決議：

選舉事項

案一、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第 8 屆董事因任期於 108 年 9 月 21 日即將屆滿，擬依法於本次股東常會提請改選。
2. 依公司章程及 108 年 0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本次應選出董事十一席（含獨立董事三席）。
3. 本次改選之董事任期為三年，自 108 年 5 月 29 日起（選任之日）至 111 年 5 月 28 日。
4. 依本公司章程第 16 之 1 條及第 16 之 2 條規定，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採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相關資料詳參議事手冊第 59 頁~第 60 頁。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案一、提請解除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本公司第 9 屆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為符合法令要求，擬同意解除相關職務的競業禁止限制。
3. 解除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兼任職務之競業禁止限制名單及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董事長	林明儒(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豐興鋼鐵(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Great Fortune Holding Limited 董事長 大甲鐵材(股)公司監察人 豐堉資源(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林志剛(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兆碩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	劉明宗(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東和鋼鐵(股)公司苗栗廠廠長 福建中日達金屬有限公司董事 台鋼資源(股)公司董事
董事	陳福進(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東和鋼鐵(股)公司生產副總經理 嘉德創資源(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黃韋翰(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海光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億昌鋼鐵廠(股)公司董事長 証統環保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海明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黃煌璋(協勝發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協勝發鋼鐵廠(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協勝發建設(股)公司董事 小港倉儲(股)公司董事 鳳山加油站有限公司負責人
董事	葉石成(聯成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聯成鋼鐵(股)公司董事長 厚峰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台鋼資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吳傳銓	廣州海鷗衛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法人董事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汶山企業(股)公司法人監察人 建新國際(股)公司法人董事 尚揚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
法人董事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小港倉儲(股)公司法人董事 建新國際(股)公司法人董事 漢威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

職稱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東鋼鋼結構(股)公司法人董事 東鋼風力發電(股)公司法人董事 嘉德創資源(股)公司法人董事 嘉德技術開發(股)公司法人董事 發達興業(股)公司法人董事 東經投資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力世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 力宇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 正瑞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
法人董事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億昌鋼鐵廠(股)公司法人董事 証統環保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法人董事	協勝發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小港倉儲(股)公司法人董事

決議：

臨時動議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STEEL UNION CO., LTD.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本公司 107 年度集塵灰處理量達 145,195 公噸，粗氧化鋅資源回收 56,422 公噸，平均鋅含量 57.3%。一號窯處理量 57,065 公噸，粗氧化鋅產出 21,901 公噸，二號窯處理量 88,130 公噸，粗氧化鋅產出 34,521 公噸。本公司自 106 年 12 月 28 日轉型為通案再利用，擴大集塵灰料源收受對象至非股東廠，107 年新增中龍鋼鐵集塵灰，並無償處理新竹縣新豐鄉非法棄置場址集塵灰，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此外本公司積極爭取污染土壤業務，污染土壤處理量較 106 年增加 43%。由於 107 年度受美中貿易衝突、鋅礦擴充產能因素影響，導致 LME 國際鋅價自下半年開始走跌，107 年 LME 鋅價全年均價比 106 年略升在 2,925 美元，影響本公司粗氧化鋅銷售價格。107 年度銷售量雖較 106 年度增加 8,715 公噸，但整體銷售收入較去年度僅成長 12.63%，稅後淨利達 7.85 億元，較 106 年度成長了 3%。

一、營業成果

1. 本公司 107 年度集塵灰再利用及清運狀況如下表：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成長率 (%)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再 利 用	145,195	130,933	121,123	138,796	19.87	(5.67)
清 運	146,152	-	125,999	-	15.99	-

2. 本公司 107 年度污染土壤再利用及清運狀況如下表：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成長率 (%)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再 利 用	17,360	107,050	12,141	64,701	42.99	65.45
清 運	16,188	-	14,192	-	14.06	-

3. 本公司 107 年度氧化鋅產出、銷售情形如下表：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成長率 (%)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未 水 洗	產出量 及成本	56,422	786,041	47,982	663,505	17.59	18.47
	內銷	9,232	288,807	9,343	307,150	(1.19)	(5.97)
	外銷	50,621	1,620,581	41,795	1,395,924	21.12	16.09

4. 本公司獲利情形比較如下表：

(1) 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成長率 (%)
營業收入	2,147,371	1,906,571	12.63
營業成本	980,613	767,582	27.75
營業毛利	1,166,758	1,138,989	2.44
營業費用	195,933	159,473	22.86
營業淨利	970,825	979,516	(0.89)

(2) 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成長率 (%)
營業收入	2,147,371	1,906,571	12.63
營業成本	980,615	767,582	27.75
營業毛利	1,166,756	1,138,989	2.44
營業費用	174,164	145,797	19.46
營業淨利	992,592	993,192	(0.06)

5. 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分析：

(1) 合併財務報表

分析項目		年 度	
		107 年	106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21.70	28.1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9.69	114.3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0.29	27.97
	權益報酬率 (%)	26.68	36.68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	88.23	95.65
	純益率 (%)	36.58	40.07
	每股盈餘 (元)	7.11	7.64

(2) 個體財務報表

分析項目		年 度	
		107 年	106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11.69	16.3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85.09	165.9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3.14	30.41
	權益報酬率 (%)	26.68	36.68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	88.23	95.65
	純益率 (%)	36.58	40.07
	每股盈餘 (元)	7.11	7.64

二、108 年營運計畫

本公司已取得集塵灰通案再利用許可，將於 108 年度積極爭取非股東廠及棄置場所之集塵灰再利用業務。此外，除積極展開處理污染土壤業務，將增加其他難處理廢棄物如焚化廠水洗飛灰之再利用，擴充料源，期許 108 年之營收能持續攀升。

三、未來發展策略

為追求本公司永續發展，特訂定下列短期及長期發展策略：

1. 短期發展策略將增加可再利用廢棄物處理。
2. 長期發展策略：
 - (1) 推動其他難處理廢棄物之再利用。
 - (2) 非通案許可污染土壤，先取得個案再利用許可，進而取得通案再利用許可。

再次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鼓勵。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董事長：林明儒



經理人：方彥斌



會計主管：林琨傑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股東常會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傳銓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u>4.2.2. 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議事錄載明。</u>		本條刪除。 修正後之 4.2.1. 業已明定「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足涵蓋本條，故刪除之。
4.2.3.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 <u>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4.2.2.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	條號調整。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程序規範於證券交易法，本守則已訂定於修正後之 4.7.4.2. 及 4.8.15.，故刪除之。
	<u>4.2.3. 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其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u>	本條新增。 為使資訊透明並讓股東瞭解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情形，建議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
<u>4.2.5. 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u>		本條刪除。 修正後之 4.2.1. 業已明定「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足涵蓋本條，故刪除之。
<u>4.2.6.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六項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於 4.2.5. 職務代理人準用之。</u>		本條刪除。 修正後之 4.2.1. 業已明定「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足涵蓋本條，故刪除之。
	<u>4.2.5.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u>	本條新增。 為加強內部稽核之獨立性，爰新增本條。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4.2.7. 本公司得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指定高階主管負責督導，其應具備律師、會計師資格或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或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	4.2.6. 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 <u>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u> ，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 <u>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u> 從事法務、財務、股務或 <u>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u> 達三年以上。	配合法規修訂本條文。為落實公司治理，提升董事會效能，新版公司治理藍圖推動設置公司治理人員，故修改本條文。
4.2.8. 於 4.2.7. 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宜包括下列內容：	4.2.7. 於 4.2.6. 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宜包括下列內容：	條號調整。
<u>4.2.8.1. 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u>		本條刪除。配合法規修改。
4.2.8.2.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u>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u>	4.2.7.1.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條號調整。配合法規修改。
4.2.8.3.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4.2.7.2.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條號調整。
	<u>4.2.7.3. 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u>	本條新增。配合法規修改。
4.2.8.4.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u>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遵循法令。</u>	4.2.7.4.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4.2.7.5. <u>協助董事遵循法令。</u>	條號調整及酌修文字。配合法規修改。
4.2.8.5. <u>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u>		配合法規刪除之。
4.2.8.6.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4.2.7.6.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條號調整。
4.3.6.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4.3.6.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 <u>審計委員會召集人</u> 親自出席， <u>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u> ，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參考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將「若有過半數董事且設有審計委員會者其召集人出席股東常會，則總分加一分」，修正本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4.3.7.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宜同步上傳中英文版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p>	<p>4.3.7.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宜同步上傳中英文版<u>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u>，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u>且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p>	<p>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符合一定條件之上市公司應公告申報英文版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年報、年度財務報告；及鑑於主管機關要求自107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股東會電子投票，爰修正本條文。</p>
<p>4.3.15.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p>	<p>4.3.15.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u>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u>。</p>	<p>配合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對檢查人之規範，修正本條文。</p>
<p>4.3.16.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4.3.14.及4.3.15.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p>	<p>4.3.16.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4.3.14.及4.3.15.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u>規避、妨礙或拒絕</u>行為。</p>	<p>酌修文字。</p>
<p>4.5.9. 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u>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董事會依規定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前，應審慎評估所列資格條件等事項及候選人當選後擔任董事之意願</u>。</p>	<p>4.5.9. 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u>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u>。</p>	<p>配合公司法修正簡化提名股東之提名作業程序，爰修正本條文。</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4.5.11.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經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4.5.11.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時，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應有過半數董事不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	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修正本條文。
4.6.3.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條刪除。修正後之 4.6.6. 已涵蓋本條內容，故刪除之。
4.6.4.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4.6.3.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條號調整。
4.6.5. 有關 4.6.4. 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4.6.4. 有關 4.6.3. 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條號調整。
4.6.6.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4.6.5.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條號調整。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4.6.7.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 4.6.1. 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條刪除。修正後之 4.6.6. 已涵蓋本條內容，故刪除之。
4.6.8. 本公司如有設置常務董事者，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條刪除。修正後之 4.6.6. 已涵蓋本條內容，故刪除之。
4.6.9.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4.6.6.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條號調整。
4.6.10.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4.6.7.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條號調整。
4.6.10.1.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4.6.7.1.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條號調整。
4.6.10.2.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6.7.2.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條號調整。
4.6.10.3.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4.6.7.3.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條號調整。
4.6.10.4.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4.6.7.4.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條號調整。
4.6.10.5.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4.6.7.5.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條號調整。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4.6. 10 .6.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4.6. 7 .6.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條號調整。
4.6. 10 .7.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4.6. 7 .7.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條號調整。
4.6. 10 .8.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4.6. 7 .8.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條號調整。
4.6. 10 .9.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4.6. 7 .9.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條號調整。
4.6. 11 .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4.6. 8 .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 拒絕或規避 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條號調整及酌修文字。
4.6. 12 .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4.6. 9 .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條號調整。
<u>4.6.13. 本公司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之前，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u>		本條刪除。因公司法及經濟部函釋已有所依循，爰刪除本條。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u>4.7.4.2. 有關「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及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本條刪除。修正後之4.7.4.2.已涵蓋本條文，故刪除之。</p>
<p><u>4.7.4.3. 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4.6.10.規定：</u></p> <p><u>4.7.4.3.1.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u></p> <p><u>4.7.4.3.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p> <p><u>4.7.4.3.3.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u></p> <p><u>4.7.4.3.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u></p> <p><u>4.7.4.3.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u></p> <p><u>4.7.4.3.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u></p> <p><u>4.7.4.3.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u></p> <p><u>4.7.4.3.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u></p> <p><u>4.7.4.3.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p> <p><u>4.7.4.3.10.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p> <p><u>4.7.4.3.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p>		<p>本條刪除。修正後之4.7.4.2.已涵蓋本條文，故刪除之。</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4.7.4. 4.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	4.7.4. 2.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	條號調整。
4.7.5.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及職權：	4.7.5.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及職權： <u>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u>	原 4.7.5.1. 調整到本條文。另為持續強化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獨立性，新增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由獨立董事擔任。
<u>4.7.5.1.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u>		本條刪除。調整條文到 4.7.5.。
<u>4.7.5.2.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u> <u>4.7.5.2.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u> <u>4.7.5.2.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u>		本條刪除。修正後之 4.7.5. 業已明定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為使條文簡明，爰刪除之。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4.7.5.3.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4.7.5.2. 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p> <p>4.7.5.3.1.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p> <p>4.7.5.3.2.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p> <p>4.7.5.3.3.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p>		<p>本條刪除。修正後之4.7.5.業已明定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為使條文簡明，爰刪除之。</p>
<p>4.8.6.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4.8.6.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對於4.8.6.1.及4.8.6.2.所列情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時點之規範，修正本條文。</p>
<p>4.8.15.3.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4.8.15.3.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本條文。</p>
<p>4.8.15.10.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4.8.15.10.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酌修文字。</p>
<p>4.9.2. 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p>		<p>本條刪除。4.9.1.已涵蓋本條文內容，故刪除之。</p>
<p>4.9.3. 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p>		<p>本條刪除。4.9.1.已涵蓋本條文內容，故刪除之。</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4.9.8. 本公司宜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本公司購買董事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p>	<p>4.9.2.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p>	<p>條號調整。為使董事全心全意發揮職能，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並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三條之一增訂投保董事責任險之規定，修改本條文。</p>
<p>4.9.9.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p>	<p>4.9.3.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p>	<p>條號調整。</p>
	<p>4.15.9. 本公司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p>參考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3.4「公司是否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年度財務報告？」，爰增訂本條。</p>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台灣鋼聯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鋼聯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鋼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鋼聯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鋼聯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評價

台灣鋼聯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淨額為 119,593 仟元，相關存貨揭露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由於公司存貨主要為氧化鋅，因受國際價格波動影響，存貨價格波動幅度大，故導致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相關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估計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具有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及附註五。因是，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與存貨評價有關之內部控制並測試其運作之有效性。
2. 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存貨庫齡呆滯比率依據之合理性。
3. 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及存貨庫齡資料，抽樣核對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記錄，核算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並執行存貨庫齡測試，以確認該庫齡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4. 於年底存貨抽盤時檢視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鋼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鋼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鋼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鋼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鋼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鋼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鋼聯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鋼聯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顏 曉 芳



顏曉芳

會計師 蔣 淑 菁



蔣淑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304,627	28	\$ 512,442	1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七及二五)	615	-	87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七及二五)	238,466	5	117,874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七)	3,878	-	361	-
130X	存 貨(附註四、五、八及二二)	119,593	3	174,331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40,216	1	6,59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707,395	37	812,478	25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二、二五及二六)	2,501,463	55	2,134,701	67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6,939	-	4,65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20,687	-	10,739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四及二二)	189,060	4	76,249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十一)	133,026	3	142,977	5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六)	29,683	1	13,01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二)	44	-	18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880,902	63	2,382,517	75
1XXX	資 產 總 計	\$ 4,588,297	100	\$ 3,194,99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 -	-	\$ 450,000	14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	13	-	3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	34,888	1	32,565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十五)	106,640	3	115,29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45,619	3	104,048	3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二)	13,602	-	13,31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及二五)	42,780	1	38,444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43,542	8	753,694	2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513,480	1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17,621	-	12,156	-
2670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二)	120,821	3	134,423	4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51,922	14	146,579	4
2XXX	負債總計	995,464	22	900,273	28
	權 益				
3100	股 本	1,112,709	24	999,449	31
3200	資本公積	998,985	22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4,294	6	187,901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216,845	26	1,107,372	35
3XXX	權益總計	3,592,833	78	2,294,722	7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588,297	100	\$ 3,194,99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明儒



經理人：方彥斌



會計主管：林琨傑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五）	\$ 2,147,371	100	\$ 1,906,57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五、八、十六、十九及二五）	<u>980,613</u>	<u>46</u>	<u>767,582</u>	<u>40</u>
5900	營業毛利	<u>1,166,758</u>	<u>54</u>	<u>1,138,989</u>	<u>60</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十九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68,401	3	51,604	3
6200	管理費用	116,407	5	95,75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1,125</u>	<u>1</u>	<u>12,117</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95,933</u>	<u>9</u>	<u>159,473</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970,825</u>	<u>45</u>	<u>979,516</u>	<u>5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6,236	-	758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4,404	-	4,131	-
7590	什項支出	(14)	-	(18)	-
7610	處分資產損失	(4,425)	-	(10,766)	-
723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附註四及二八）	9,873	-	(11,378)	(1)
751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十九）	(5,145)	-	(6,30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929</u>	<u>-</u>	<u>(23,581)</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981,754	45	\$ 955,935	5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196,273	9	192,010	10
8200	本年度淨利	785,481	36	763,925	4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 四、十六及二十)	(5,395)	-	12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079	-	(2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4,316)	-	10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81,165	36	\$ 764,026	40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7.11		\$ 7.64	
9850	稀 釋	\$ 7.09		\$ 7.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明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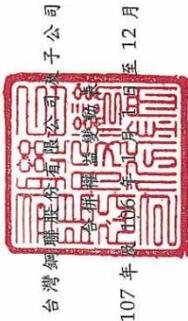


經理人：方彥斌



會計主管：林琨傑





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 (附註十七)	本 公 積 (附註十七)	資 本 公 積 (附註十七)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附註十七)	未 分 配 盈 餘 (附註十七)	權 益 總 計
A1		\$ 999,449	\$ -	\$ -	\$ 136,588	\$ 734,472	\$ 1,870,509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51,313	(51,313)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39,813)	(339,813)
	現金股利-每股 3.4 元	-	-	-	-	-	-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763,925	763,925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1	101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64,026	764,026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99,449	-	-	187,901	1,107,372	2,294,72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2,887	-	-	2,887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76,393	(76,393)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95,299)	(595,299)
	現金股利-每股 5.35 元	-	-	-	-	-	-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785,481	785,481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16)	(4,316)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81,165	781,165
E1	現金增資	113,260	-	996,098	-	-	1,109,358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12,709	\$ -	\$ 998,985	\$ 264,294	\$ 1,216,845	\$ 3,592,833



會計主管：林現傑



經理人：方彥斌



董事長：林明儒

後附之附註係本會計師查核報告之一部分。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81,754	\$ 955,93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1,348	214,170
A20200	攤銷費用	2,911	2,936
A20900	財務成本	5,145	6,308
A21200	利息收入	(6,236)	(758)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887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425	10,76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4,272	(4,65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539	73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58	190
A31150	應收帳款	(121,134)	(7,01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284)	(154)
A31200	存 貨	49,897	(36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3,986)	(3,466)
A32130	應付票據	(20)	(1,553)
A32150	應付帳款	2,323	(8,45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068	15,56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336	3,85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0	20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35,573	1,184,24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003	75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145)	(6,00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3,571)	(185,85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72,860	993,13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6,416)	(585,62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22	1,643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951	(142,68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156)	(4,08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6,669)	(\$ 2,81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8,221)	(90,632)
B09900	取得政府補助款	<u>1,086</u>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44,903)</u>	<u>(824,22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45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5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13,480	-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13,311)	(13,025)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595,299)	(339,813)
C04600	現金增資	<u>1,109,358</u>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64,228</u>	<u>97,16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792,185	266,07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12,442</u>	<u>246,36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04,627</u>	<u>\$ 512,4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明儒



經理人：方彥斌



會計主管：林琨傑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評價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淨額為 119,593 仟元，相關存貨揭露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八。由於公司存貨主要為氧化鋅，因受國際價格波動影響，存貨價格波動幅度大，故導致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相關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估計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具有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附註五。因是，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與存貨評價有關之內部控制並測試其運作之有效性。
2. 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存貨庫齡呆滯比率依據之合理性。
3. 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及存貨庫齡資料，抽樣核對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記錄，核算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並執行存貨庫齡測試，以確認該庫齡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4. 於年底存貨抽盤時檢視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顏 曉 芳



顏曉芳

會計師 蔣 淑 菁



蔣淑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台灣網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70,927	24	\$ 350,147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七及二三)	615	-	86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七及二三)	238,466	6	117,874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七)	3,592	-	316	-
130X	存 貨(附註四、五、八及二十)	119,593	3	174,331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5,513	-	3,94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338,706</u>	<u>33</u>	<u>647,477</u>	<u>24</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1,358,793	33	582,288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十、二四及二五)	1,308,813	32	1,470,714	54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3,049	-	3,12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20,687	1	10,739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四及二十)	8,335	-	4,068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263	-	10,29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29,683	1	13,01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一)	44	-	18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729,667</u>	<u>67</u>	<u>2,094,423</u>	<u>7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4,068,373</u>	<u>100</u>	<u>\$2,741,900</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	\$ 13	-	\$ 3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	34,888	1	32,565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十三)	100,239	2	112,209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45,619	4	104,048	4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十)	13,602	-	13,31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三及二三)	42,737	1	38,43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37,098</u>	<u>8</u>	<u>300,599</u>	<u>11</u>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7,621	1	12,156	-
2670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十)	120,821	3	134,423	5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38,442</u>	<u>4</u>	<u>146,579</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475,540</u>	<u>12</u>	<u>447,178</u>	<u>16</u>
	權 益				
3100	股 本	1,112,709	27	999,449	37
3200	資本公積	998,985	25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4,294	6	187,901	7
3350	未分配盈餘	1,216,845	30	1,107,372	40
3XXX	權益總計	<u>3,592,833</u>	<u>88</u>	<u>2,294,722</u>	<u>84</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4,068,373</u>	<u>100</u>	<u>\$2,741,90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明儒



經理人：方彥斌



會計主管：林琨傑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六及二三）	\$ 2,147,371	100	\$ 1,906,57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五、八、十四、十七及二三）	<u>980,615</u>	<u>46</u>	<u>767,582</u>	<u>40</u>
5900	營業毛利	<u>1,166,756</u>	<u>54</u>	<u>1,138,989</u>	<u>60</u>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十七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68,395	3	51,604	3
6200	管理費用	96,759	5	85,52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9,010</u>	-	<u>8,665</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74,164</u>	<u>8</u>	<u>145,797</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992,592</u>	<u>46</u>	<u>993,192</u>	<u>5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四及九）	(23,495)	(1)	(15,656)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5,861	-	463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十七）	4,404	-	4,131	-
7590	什項支出	-	-	(18)	-
7610	處分資產損失	(4,385)	-	(10,766)	-
723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附註四及二六）	9,871	-	(11,415)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十七）	(3,094)	-	(3,99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838)	(1)	(37,257)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981,754	45	\$ 955,935	5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u>196,273</u>	<u>9</u>	<u>192,010</u>	<u>10</u>
8200	本年度淨利	<u>785,481</u>	<u>36</u>	<u>763,925</u>	<u>40</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 四、十四及十八)	(5,395)	-	12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1,079</u>	<u>-</u>	<u>(20)</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4,316)</u>	<u>-</u>	<u>101</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81,165</u>	<u>36</u>	<u>\$ 764,026</u>	<u>40</u>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u>\$ 7.11</u>		<u>\$ 7.64</u>	
9850	稀 釋	<u>\$ 7.09</u>		<u>\$ 7.6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明儒



經理人：方彥斌



會計主管：林琨傑





台灣聯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附註十五)	資本公積 (附註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附註十五)	未分配盈餘 (附註十五)	權益總計
A1	\$ 999,449	\$ -	\$ 136,588	\$ 734,472	\$ 1,870,509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51,313	(51,313)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339,813)	(339,813)	
	現金股利—每股 3.4 元	-	-	-	-	
D1	106 年度淨利	-	-	763,925	763,925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101	101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764,026	764,026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99,449	187,901	1,107,372	2,294,72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887	-	2,887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76,393	(76,393)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595,299)	(595,299)	
	現金股利—每股 5.35 元	-	-	-	-	
D1	107 年度淨利	-	-	785,481	785,481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4,316)	(4,316)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781,165	781,165	
E1	現金增資	113,260	996,098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12,709	\$ 998,985	\$ 264,294	\$ 1,216,8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方彥斌



會計主管：林現傑



董事長：林明儒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81,754	\$ 955,93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0,114	213,993
A20200	攤銷費用	2,242	2,832
A20900	財務成本	3,094	3,996
A21200	利息收入	(5,861)	(463)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887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份額	23,495	15,65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385	10,76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4,272	(4,65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539	73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53	195
A31150	應收帳款	(121,134)	(7,01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118)	746
A31200	存 貨	49,897	(36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39)	(900)
A32130	應付票據	(20)	(1,553)
A32150	應付帳款	2,323	(8,45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091	13,22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304	3,84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0	20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84,648	1,198,71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703	(46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153)	(4,05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3,571)	(185,85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23,627</u>	<u>1,008,33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00,000)	(40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350)	(51,73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72	\$ 1,643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030	(9,99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127)	(2,44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6,669)	(2,81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8,137)	(18,451)
B09900	取得政府補助款	1,086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03,595)	(483,8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13,311)	(13,025)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595,299)	(339,813)
C04600	現金增資	1,109,358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00,748	(352,83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620,780	171,66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0,147	178,48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70,927	\$ 350,1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明儒



經理人：方彥斌



會計主管：林琨傑



公司章程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二、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三、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四、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五、J101080 廢棄物資源回收業 六、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七、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八、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九、E599010 配管工程業 十、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十一、E603100 電焊工程業 十二、E604010 機械安裝業 十三、EZ01011 地下水鑿井業 十四、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十五、EZ99990 其他工程業 十六、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十七、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十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九、I101061 工程技術顧問業 二十、I103060 管理顧問業 二十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二十二、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二十三、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二十四、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二十五、B601010 土石採取業 二十六、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二十七、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二十八、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二十九、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三十、EZ07010 鑽孔工程業 三十一、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 三十二、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三十三、J101080 資源回收業 三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二、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三、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四、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五、J101080 資源回收業 六、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七、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八、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九、E599010 配管工程業 十、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十一、E603100 電焊工程業 十二、E604010 機械安裝業 十三、EZ01011 地下水鑿井業 十四、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十五、EZ99990 其他工程業 十六、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十七、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十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九、I101061 工程技術顧問業 二十、I103060 管理顧問業 二十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二十二、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二十三、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二十四、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二十五、B601010 土石採取業 二十六、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二十七、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二十八、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二十九、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三十、EZ07010 鑽孔工程業 三十一、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 三十二、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三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原第五款與第三十三款重複，依經濟部最新營業項目代碼表更新，並調整條號。</p>
	<p><u>第七條之一：</u> <u>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u>前四項授權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條規定決議具體條件對象。</u></p>	<p>依公司法第 167 條之 1 第 4 項、167 條之 2 第 3 項、267 條第 7 項及第 11 項，章程得訂明之。</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p> <p><u>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u></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往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可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p> <p>本公司股利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應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惟實際分派比率，仍應依股東會決議辦理。</p>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本期稅前淨利，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p> <p>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p> <p><u>前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u>經前項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員工酬勞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u></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往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可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p> <p>本公司股利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應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惟實際分派比率，仍應依股東會決議辦理。</p> <p><u>前項股利分派以現金發放者，得以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酌修文字，明訂董事會決議程序。為促進集團企業人才交流、有利公司調動員工，增訂得發放員工酬勞予控制公司員工。</p> <p>增訂第4項讓公司有收買自己之股份以支應員工酬勞之依據，並明訂得於同一次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以支應員工酬勞。</p> <p>簡化公司以現金發放股息及紅利之程序，增訂第7項。</p>
<p>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4 年 04 月 01 日。</p>	<p>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4 年 04 月 01 日。</p>	<p>修改條號及增列本次修章日期。</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85 年 08 月 24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85 年 08 月 24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85 年 11 月 20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85 年 11 月 20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06 月 16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06 月 16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04 月 20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04 月 20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02 月 29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02 月 29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06 月 20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06 月 20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05 月 26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05 月 26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05 月 12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05 月 12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08 月 02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08 月 02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05 月 30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05 月 30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05 月 22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05 月 22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5 月 31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5 月 31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06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06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9 月 22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9 月 22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7 月 13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7 月 13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29 日。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2. 適用範圍 本公司暨子公司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事項，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但 其他 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 適用範圍 本公司暨子公司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事項，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但 金融相關 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酌修文字。
3.1.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使用權 、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3.1.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3.1.8.，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原3.1.2.土地使用權移至3.1.8.規範。
	3.1.8. 使用權資產。	
3.1. 8. 其他重要資產。	3.1. 9. 其他重要資產。	條號調整。
3.2.1.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 第八項 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3.2.1.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 之三 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配合公司法修正調整援引條號。
	3.2.7. 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新增條文，明定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範圍。
	3.2.8. 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	新增條文，明定海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之範圍。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u>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	
	<u>3.2.9. 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	
4.1. 本公司有關長期投資之執行單位由公司成立專案小組辦理及評估；金融資產投資之執行單位為管理處辦理及評估；不動產或設備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4.1. 本公司有關長期投資之執行單位由公司成立專案小組辦理及評估；金融資產投資之執行單位為管理處辦理及評估；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處理程序規範。
4.2.1. 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除下列情形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4.2.1. 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除下列情形外，須經董事會通過或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修改授權程序。
4.2.1.1.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	4.2.1.1.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內決行，事後於最近期董事會報告。	調整授權金額及修改授權程序。
4.2.1.2. 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買賣之有價證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	4.2.1.2. 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內決行，事後於最近期董事會報告。	酌修文字，調整授權金額及修改授權程序。
4.2.1.3. 投資短期有價證券之公債、國內債券基金、金融債券、貨幣基金及美國政府公債之短期閒置資金，其每筆或每日金額在新台幣一佰萬元以下(含)，授權總經理為之，金額超過新台幣一佰萬元至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含)須經董事長同意後為之，超過伍仟萬元須由董事會指定授權之人員為之。	4.2.1.3. 投資短期有價證券之公債、國內債券基金、金融債券、貨幣基金及美國政府公債之短期閒置資金，其每筆或每日金額在新台幣一佰萬元以下(含)，授權總經理為之；金額超過新台幣一佰萬元至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下(含)，授權執行長為之；金額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至新台幣三億元以下(含)須經董事長同意後為之。	酌修文字，調整授權金額及修改授權程序。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4.2.2. 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除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 <u>伍仟萬元</u> 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4.2.2.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除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 <u>三億元</u> 內決行，事後再於董事會報告外，餘須經董事會通過或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處理程序規範。調整授權金額及修改授權程序。
4.2.3. 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依下列方式決行：	4.2.3. 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依下列方式決行：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處理程序規範。
4.2.3.3. 金額超過新台幣一佰萬元至新台幣 <u>伍仟萬元</u> 以下(含)須經董事長同意後為之。	4.2.3.3. 金額超過新台幣一佰萬元至新台幣 <u>五仟萬元</u> 以下(含)須經執行長同意後為之。	酌修文字，調整授權金額。
	4.2.3.4. 金額超過新台幣 <u>五仟萬元</u> 至新台幣 <u>三億元</u> 以下(含)須經董事長同意後為之。	本條新增。調整授權金額。
4.2.3.4. 金額超過新台幣 <u>伍仟萬元</u> 須由董事會指定授權之人員為之。	4.2.3.5. 金額超過新台幣 <u>三億元</u> 須由董事會同意或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調整授權金額及修改授權程序。
4.2.4. 其他固定資產之處分，除公司法第185條各款之情事外，依下列方式決行：	4.2.4. 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分，除公司法第185條各款之情事外，依下列方式決行：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處理程序規範。
4.2.4.2. 金額超過新台幣一佰萬元至新台幣 <u>伍仟萬元</u> 以下(含)須經 <u>董事長</u> 同意後為之。	4.2.4.2. 金額超過新台幣一佰萬元至新台幣 <u>五仟萬元</u> 以下(含)須經 <u>執行長</u> 同意後為之。	調整授權金額。
	4.2.4.3. 金額超過新台幣 <u>五仟萬元</u> 至新台幣 <u>三億元</u> 以下(含)須經董事長同意後為之。	本條新增。調整授權金額。
4.2.4.3. 金額超過新台幣 <u>伍仟萬元</u> 須由董事會指定授權之人員為之	4.2.4.4. 金額超過新台幣 <u>三億元</u> 須由董事會同意或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調整授權金額及修改授權程序。
4.2.5. 除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u>伍仟萬元</u> 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外，餘須經董事長裁決後為之。		本條刪除。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4.2.6.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 <u>伍仟萬</u> 元內決行。	4.2.5.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 之取得或處分， <u>除</u>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 <u>三億元</u> 內決行 <u>外，須經董事會通過或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u> 。	條號調整，並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處理程序規範。 調整授權金額及修改授權程序。
5.1.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 <u>會員證</u> 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5.1.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 <u>國內</u> 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酌修文字，及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處理程序規範。 考量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交易，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等，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至與外國政府機關交易，因其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確，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
5.2.1.3.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u>或</u> 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或設備實際交易價格、資產折舊等相關條件等議定之，若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5.4. 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5.2.1.3.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或設備實際交易價格、資產折舊等相關條件等議定之，若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 <u>國內</u> 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5.4. 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修訂理由同5.1.4. 說明。
5.3.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	5.3.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或與關	修訂理由同5.1.4. 說明。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 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 國內 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5.3.1.3.1. 買賣公債。	5.3.1.3.1. 買賣 國內 公債。	修正明定僅限國內公債。
5.3.1.3.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 機器 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3.1.3.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 或其使用權資產 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酌修文字，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處理程序規範。
5.3.1.3.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3.1.3.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 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 ，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酌修文字，因關係人已規範於5.3.1.1.，爰修正本條文，以為明確。
	5.3.1.3.5.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明定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範圍。
5.3.1.4.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5.3.1.4.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 之金額。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處理程序規範。
5.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或 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 機器 設備者	5.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 或其使用權資產 ，除與 國內 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	酌修文字，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處理程序規範。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營業使用之設備 或其使用權資產 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5.4.1.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未來 交易條件變更者，亦 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5.4.1.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其嗣後有 交易條件變更時，亦 同 。	酌修文字。
5.5. 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5.5. 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 其使用權資產 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處理程序規範。
5.5.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5.5.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及其使用權資產 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處理程序規範。
5.5.4. 投資短期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得經董事會決議提高其額度，但其上限不得逾本處理程序所 訂 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5.5.4. 投資短期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得經董事會決議提高其額度，但其上限不得逾本處理程序所 定 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酌修文字。
5.6.2.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	5.6.2.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 ，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 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除買賣國內公債、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處理程序規範。參考國內法規，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因風險性偏低，得依規定免予公告，為衡平考量，爰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 ，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修正本條文。
5.6.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5.6.6.及5.6.10.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5.6.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 ，依5.6.6.及5.6.10.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處理程序規範。
5.6.4. 本公司與母公司 或 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5.2.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5.6.4.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 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 ，董事會得依4.2.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及新增相關條文。
	5.6.4.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5.6.4.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5.6.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5.6.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 ，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處理程序規範。
5.6.7. 本公司向關係人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5.6.6.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5.6.7. 本公司向關係人合併購買 或租賃 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5.6.6.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相關條文。
5.6.8.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5.6.6.及5.6.7.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5.6.8.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 ，除依5.6.6.及5.6.7.規定評估不動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 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處理程序規範。
5.6.9.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5.6.2.規定辦理，不適用5.6.6.、5.6.7.及5.6.8.規定：	5.6.9.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5.6.2.規定辦理，不適用5.6.6.、5.6.7.及5.6.8.規定：	
5.6.9.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5.6.9.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 。	
5.6.9.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5.6.9.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 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5.6.9.4.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條新增。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新增條文。
5.6.10.2. 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 成交 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5.6.10.2. 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 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 交易 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酌修文字。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處理程序規範。
5.6.10.3. 所稱鄰近地區 成交 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 成交 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5.6.10.3. 所稱鄰近地區 交易 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 交易 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 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酌修文字。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處理程序規範。
5.6.1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 5.6.6. 及 5.6.10. 規定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5.6.1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 ，如經 5.6.6. 及 5.6.10. 規定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處理程序規範。
5.6.11.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5.6.11.1. 應就不動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 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 或承租 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 或終止租約 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酌修文字。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處理程序規範。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5.6.11.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 218 條規定辦理。	5.6.11.2. 審計委員會之 獨立董事成員 應依【公司法】第 218 條規定辦理。	酌修文字。
5.6.1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 5.6.11. 規定辦理。	5.6.1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 ，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 5.6.11. 規定辦理。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處理程序規範。
5.9.3.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5.9.3.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 應符合下列規定：	配合法規修改，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酌修文字。
	5.9.3.1. 未曾因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本條新增。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
	5.9.3.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5.9.3.3. 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5.9.5. 依5.9.3. 辦理之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本條新增。明定本辦法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
	5.9.5.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5.9.5.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u>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5.9.5.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5.9.5.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3. 定義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資產</u>、利率、匯率、或其他<u>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u>交易契約</u>，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交換契約、<u>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合約</u>。<u>本公司不從事上述以外之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u></p>	<p>3. 定義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u>、或其他<u>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u>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u>、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契約</u>。</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敘明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p>
<p>4.1.4. 稽核處：對<u>內部交易指令單及外部確認單</u>為定期與不定期稽核有關的作業流程。</p>	<p>4.1.4. 稽核處：對<u>交易處理程序</u>為定期與不定期稽核有關的作業流程。</p>	<p>修改稽核內容。</p>
<p>5.4. 績效評估要領：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因營業需求所辦理之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u>呈</u>送總經理。</p>	<p>5.4. 績效評估要領：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因營業需求所辦理之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總經理。</p>	<p>酌修文字。</p>
<p>5.9.1.3. 按月評估風險管理措施：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公司所<u>訂</u>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5.9.1.3. 按月評估風險管理措施：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公司所<u>定</u>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酌修文字。</p>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資料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份	持股比率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董事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明儒	淡水工商專校畢 豐興鋼鐵(股)公司董事長 大甲鐵材(股)公司監察人 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前理事長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副理事長	22,091,587	19.85%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志剛	成功大學冶金系畢 豐興鋼鐵(股)公司煉鋼副總經理	22,091,587	19.85%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明宗	台灣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碩士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苗栗廠廠長 德和國際企業股份公司董事 福建中日達金屬有限公司董事	24,829,009	22.31%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福進	高雄高工 東和鋼鐵(股)企業公司生產副總經理 嘉德創資源(股)公司董事長	24,829,009	22.31%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韋翰	淡江大學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明耀鋼鐵(股)公司董事長	9,691,512	8.71%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協勝發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煌璋	中原大學企管系畢 協勝發鋼鐵廠(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協勝發建設(股)公司董事 小港倉儲(股)公司法人董事 鳳山加油站有限公司負責人	9,677,573	8.70%	協勝發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建順煉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美惠	桃園治平高級中學 建順煉鋼(股)公司業務銷售專員	6,116,469	5.50%	建順煉鋼股份有限公司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份	持股比率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董事	聯成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石成	聯成鋼鐵(股)公司董事長 厚峰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3,767,671	3.39%	聯成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張添晉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檢查處技士 國立台北工專土木科科主任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環境規劃與管理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台灣水環境再生協會理事長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研發總中心主任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院長	0	0	無
獨立董事	林宏端	現任台灣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總幹事 經濟建設委員會簡任稽核 經濟部工業局永續發展組科長 經濟部工業局技正	0	0	無
獨立董事	吳傳銓	美國奧克拉荷馬大學會計碩士 中餘投資有限公司財務長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中區主持會計師	0	0	無

註：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8年3月31日）持有之股數。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二、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三、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 四、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五、J101080 廢棄物資源回收業
 - 六、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 七、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八、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 九、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十、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十一、E603100 電焊工程業
 - 十二、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十三、EZ01011 地下水鑿井業
 - 十四、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十五、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十六、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 十七、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十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九、I101061 工程技術顧問業
 - 二十、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二十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十二、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二十三、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二十四、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 二十五、B601010 土石採取業
 - 二十六、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十七、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二十八、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二十九、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三十、EZ07010 鑽孔工程業
 - 三十一、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
 - 三十二、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 三十三、J101080 資源回收業
 - 三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彰化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之同意，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其設立、廢止及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得就有關業務所需之範圍之內依「背書保證辦法」辦理同

業或關係企業間對外保證業務。

第六條： 本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得授權董事會處理，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陸億元整，分為壹億陸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九條： 股東名簿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之一條： 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規定，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其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之一條： 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之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議事錄應於二十日內分發予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告為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之一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應經股東會決議，且於本公司登錄興櫃期間或日後上市(櫃)掛牌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另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第十六之一條： 前條董事名額中得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低於董事席次的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之二條： 董事選任方式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六之三條：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交易法暨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六之四條：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六條規定，經董事會決議組成薪酬委員會，其人員及組織規程相關事項由董事會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 第十八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十九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並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二十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前述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郵件(電子方式)通知之。

第二十二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國內外業界水準後定之。
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另本公司董事之出席車馬費，授權由董事會參酌業界水準後訂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往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可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股利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應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惟實際分派比率，仍應依股東會決議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4 年 04 月 01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85 年 08 月 24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85 年 11 月 20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06 月 16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04 月 20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02 月 29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06 月 20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05 月 26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05 月 12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08 月 02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05 月 30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05 月 22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5 月 31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06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9 月 22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7 月 13 日。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明儒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2. 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3. 權責

本規則的修訂提出權責單位為管理處。

4. 作業內容

4.1.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4.1.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4.1.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4.1.3.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4.1.4.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4.1.5.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4.1.6.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4.1.7.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4.1.8.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4.1.5.至4.1.7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4.2.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4.2.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4.2.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4.2.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4.3.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4.4. 受理股東報到事宜及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4.4.1. 本公司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
4.4.2.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4.4.3.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4.4.4.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4.4.5.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4.5.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4.5.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4.5.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4.5.3.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4.6.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4.6.1.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4.6.2. 有關 4.6.1. 規定之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4.7.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4.7.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4.7.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4.7.3. 有關 4.7.2. 規定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4.7.4.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4.8. 議案討論：
- 4.8.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4.8.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4.8.3. 有關 4.8.1. 及 4.8.2. 規定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4.8.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4.9. 股東發言：
- 4.9.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4.9.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4.9.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4.9.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4.9.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4.9.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4.10.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4.10.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4.10.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4.10.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4.10.4. 有關 4.10.3. 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4.10.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4.11.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4.11.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4.11.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4.11.3. 有關 4.11.2 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4.11.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

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 4.11.3.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4.11.5.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4.11.6.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4.11.7.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4.11.8.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4.12. 選舉事項：
 - 4.12.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4.12.2. 有關 4.12.1.規定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4.13.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 4.13.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4.13.2. 有關 4.13.1.規定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4.13.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4.14. 對外公告：
 - 4.14.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4.14.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4.15. 會場秩序之維護：
 - 4.15.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4.15.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4.15.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4.15.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4.16. 休息、續行集會：
 - 4.16.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4.16.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

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4.16.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4.17.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5. 參考資料

5.1.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政府法規）。

5.2. 公司法（政府法規）。

5.3. 證券交易法（政府法規）。

5.4.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政府法規）。

5.5.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6. 表單（表單格式授權本公司權責單位依法令規定制訂、修訂與廢止）

6.1. 股東會開會通知書。

6.2. 委託書用紙。

6.3. 股東會議事手冊。

6.4. 會議補充資料。

6.5. 出席證。

6.6. 出席簽到卡。

6.7. 簽名簿。

6.8. 年報。

6.9. 發言條。

6.10. 表決票。

6.11. 選舉票。

6.12. 議事錄。

6.13. 統計表。

7. 控制要點

7.1. 公司是否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

7.2. 公司是否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7.3. 一股東是否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

7.4. 需公告事項，是否依相關規定公告？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1. 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辦法。

2. 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3. 權責

本辦法的制訂、修訂提出權責單位為管理處。

4. 作業內容

4.1. 董事之資格及選任：

4.1.1.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4.1.1.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4.1.1.2.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4.1.2.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4.1.2.1. 營運判斷能力。

4.1.2.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4.1.2.3. 經營管理能力。

4.1.2.4. 危機處理能力。

4.1.2.5. 產業知識。

4.1.2.6. 國際市場觀。

4.1.2.7. 領導能力。

4.1.2.8. 決策能力。

4.1.3.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4.2.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

4.2.1.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4.2.2.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4.3. 選舉方法：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獨立董事應依照公司法等相關法令及本辦法第4.2.2.之規定外，應依公司法第192條所規定，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另外董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須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4.3.1.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4.3.2.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第1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4.4.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4.5.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4.6.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4.7.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4.8.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4.9.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4.9.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4.9.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4.9.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4.9.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4.9.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4.9.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4.10.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4.11. 有關4.10.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4.12.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5. 參考資料
 - 5.1.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政府法規）。
 - 5.2. 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政府法規）。
 - 5.3.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政府法規）。
 - 5.4. 證券交易法（政府法規）。
 - 5.5. 公司法（政府法規）。
 6. 表單（表單格式授權本公司權責單位依法令規定制訂、修訂與廢止）
 - 6.1. 選舉票。

7. 控制要點

- 7.1.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 7.2.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是否依公司法第 192 條所規定，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另外董事選任方式是否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7.3. 選舉票是否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1,60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112,708,870 元。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8,000,000 股。

三、截至 108 年 03 月 31 日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所示：

董事名稱或姓名	職稱	代表人	持股股數	持股比例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明儒	22,091,587	19.85%
	董事	林志剛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劉明宗	24,829,009	22.31%
	董事	許益誌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黃韋翰	9,691,512	8.71%
協勝發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黃煌璋	9,677,573	8.70%
建順煉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陳美惠	6,116,469	5.50%
聯成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葉石成	3,767,671	3.39%
吳傳銓	獨立董事		—	—
林宏端	獨立董事		—	—
陳志恒	獨立董事		—	—
合 計			76,173,821	68.46%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之情形，故不適用。